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监事会报告

201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确认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对公司 201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议案 7：《2012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的议案》。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票通过传真或 e-mail 方式告达公司全体监事。截止 2012 年 4 月 19 日，共收到表决票 7 张，经统计，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票通过传真或e-mail方式告达公司全体监事。截止2012年10月21日，共收到表决票7张，经统计，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

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全部为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该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并为公司提供了总计6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通过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无内幕交易，也无其他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

登记，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